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補充公告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之內幕消息公告
之更新及須予披露交易一
根據委託貸款安排提供財務資助

茲提述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該公告之更新」，連同該公告為「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根據委託貸款安排向上海金心提供財務資助的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補充公告旨在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有關該交易的進一步資料。

有關委託貸款合同的更多資料

根據委託貸款合同，上海中崇濱江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中崇濱江」)(上海金心49%股權的持有人)須為委託貸款最高本金及相應利息的50%提供擔保，而中崇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崇投資」)(中崇濱江63.7%股權的持有人)須為委託貸款最高本金及相應利息的50%提供資產抵押。因此，委託貸款擔保人與中崇濱江各自應為委託貸款最高本金及相應利息的50%提供擔保，涵

蓋委託貸款最高本金及相應利息的100%，而上海上置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與中崇投資各自應為委託貸款最高本金及相應利息的50%提供資產抵押，涵蓋委託貸款最高本金及相應利息的100%。

上海祥源、中崇濱江、中崇投資及委託貸款擔保人之資料

上海祥源

上海祥源為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上海祥源的主要業務為投資物業發展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物業及改建和舊城改造項目。上海祥源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俞發祥，彼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中崇濱江與中崇投資

中崇濱江為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中崇投資為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彼為中崇濱江63.7%股權的持有人。中崇濱江與中崇投資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範本弟及仇瑜峰，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上聯投資有限公司

上聯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五年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資產為持有上海金心18.42%的股權，並無其他重大資產或業務活動。

嘉勤投資有限公司

嘉勤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六年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的公司。該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主要資產為持有上海金心7.89%的股權，並無其他重大資產或業務活動。

上置嘉業房地產發展(上海)有限公司

上置嘉業房地產發展(上海)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五年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持有上海金心5.89%的股權。其主營業務為物業管理、資產管理、企業管理諮詢、實業投資、投資諮詢、財務諮詢以及房地產投資經營。

上海綠洲花園置業有限公司

上海綠洲花園置業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一九九八年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持有上海金心18.8%的股權。其主要業務為開發和銷售城郊及商業住宅物業、物業管理以及提供房地產中介和諮詢服務。

上海上置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上置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八年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開發及建造住宅和商業物業以及物業租賃。

委託貸款抵押合同項下擔保的詳情

根據委託貸款抵押合同，上海上置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已向上海祥源抵押其於上海的物業。抵押物業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上置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擁有，為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金山區隆安東路的一處商業物業。上述抵押物業(「抵押物業」)為位於華府海景住宅區下方的一間店鋪，目前處於空置待售狀態。抵押物業的估計價值約為人民幣1億元，乃參考本集團在附近地區出售物業的經驗和對市場趨勢的觀察而估計得出，為經受託方同意的估計價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公告所載的其他所有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志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洪志華先生、孔勇先生、徐明先生及蔣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盧劍華先生及潘攀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福民先生、陳尚偉先生及馬立山先生。

* 僅供識別